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正成、許明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住院同意書，債務人許正成、許明蕙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